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7·15”一般道路交 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塘厦镇“7·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驾驶员、货物运输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3
(三) 检验鉴定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5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7
(一) 事故原因.....	7
(二) 事故性质.....	7
(三) 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7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免于处罚违法责任人员 (1 人)	9
(二) 其他处理建议.....	9
(三)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0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0
(一) 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0
(二)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	11
(三) 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1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7·1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 6 时 10 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 128 工业区东莞灏粤技工学校路口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 1 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依法成立了由塘厦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为组长，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警大队、镇交通运输局、镇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7·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驾驶员、货物运输基本情况

1.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T1965R”车牌号“豪沃”牌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蒋睿，登记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兆隆社区；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495kg；实际总质量：17340kg，超载 285.76% 。

该车在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商业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整。

经查，该车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内共有 10 宗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

2.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粤 T1965R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蒋睿，男，汉族，住重庆市合川区，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经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蒋睿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意见“送检的蒋睿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没有酒驾行为。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李加军，男，汉族，住重庆市万州区，经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加军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意见“送检的李加军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 9.00/100ml”，没有酒驾行为。

3.涉事车辆货物运输情况

粤 T1965R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为蒋睿，实际使

用人为蒋睿，蒋睿从事瓷砖销售，并使用该车辆运输瓷砖。于2022年7月14日23时00分，蒋睿接到订单并驾驶粤T1965R号轻型厢式货车由佛山市禅城区蓝庄镇上元村一瓷器店（载货）出发，因客户需要，该车辆装载大约12吨的瓷砖送到东莞市塘厦镇，货物总价为1.5万元，该运输活动为蒋睿自营生意的接单送货安排。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2年7月15日6时10分许，事发地点为晴天，视线及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塘厦镇128工业区东莞濠粤技工学校路口路段，道路为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T字路口，西往兴隆街方向，南往凤凰岗方向，北往林村方向，干沥青路面，视线良好，北往南有减速标线及路口警示标志，限速60km/h。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T1965R号轻型厢式货车头南尾北停在道路中央隔离水泥护墩右数第一条机动车道及第二条车道内。

4.车辆痕迹。粤T1965R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离地高40CM至100CM从左往右20CM至80CM有碰撞痕迹，车身无其他明显痕迹；电动自行车车身右侧离地高40CM至80CM从前往后30CM至110CM有碰撞痕迹。

5.死者情况。死者李加军，男，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经法医鉴定死亡原因：被鉴定人李加军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

损伤死亡。

6.路面痕迹。肇事车辆前方沥青路面上可见约 30*40CM 的血迹，肇事车辆后方的沥青路面上可见长为 660CM 电动自行车倒地刮痕。

（三）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采集粤 T1965R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司机蒋睿的血液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乙醇（酒精）含量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蒋睿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不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2022 年 7 月 17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2022 年 8 月 15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受检的粤 T1965R 号豪沃牌轻型厢式货车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左前位灯、左后倒车灯）均不符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深远”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车符合电动自行车定义。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15日6时10分许，蒋睿驾驶“粤T1965R”号“豪沃牌”牌轻型厢式货车于7月14日23时由佛山市送瓷砖到塘厦镇，车辆存在超载的违法行为。于7月15日6时10分，驾驶车辆从林村往凤凰岗方向行驶，从左转弯车道直行通过东莞市塘厦镇128工业区东莞灏粤技工学校路口的过程中，车头右侧与从凤凰岗方向往兴隆街方向左转弯的由李加军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侧身右侧发生碰撞，造成李加军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1.接警情况。2022年7月15日6时10分许，塘厦交警大队接到交通事故警情，称东莞市塘厦镇128工业区东莞灏粤技工学校路口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受伤经的道路交通事故，分局指挥中心已通知120救护车前往现场。接报后，塘厦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邓伟锋即率事故中队值班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同时将情况向塘厦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汇报。

2.应急救援情况。2022年7月15日6时10分许，塘厦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群众报案，称在东莞市塘厦镇128工业区东莞灏粤技工学校路口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电

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伤的交通事故。6 时 15 分，塘厦大队值班室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指派民警罗柱和、协警赵耀辉赶赴事故现场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值班大队领导陈健演副大队长、值班中队领导林建盛，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同处置工作，伤者李加军经 120 到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塘厦交警大队值班领导组织人员有序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肇事人员控制、见证人询问等各项工作。当日 7 时 10 分许，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一辆。

3.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2022 年 8 月 17 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死者家属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将李加军遗体火化，并表示将积极协商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或者提起民事诉讼。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伤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2022 年 8 月 17 日，塘厦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14120220000064 号）载明，蒋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李加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加军，男，汉族，是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受伤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鉴定意见，李加军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80 万元。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当事人蒋睿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载货超过核定质量的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驶出路口，遇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

2. 当事人李加军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路口转弯时，未避让直行的车辆。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7·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

塘厦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

在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下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较好地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同时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及酒驾宣传工作落实到位。2022年1月至7月，塘厦交警大队路面查处交通违法39749宗，查处涉酒驾驶1090宗（酒后驾驶682宗，醉酒驾驶408宗），暂扣各类车辆共13368辆。共拘留违法人员548人，其中行政拘留50人，刑事拘留498人。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伤员求助、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有效地履行了自身职责。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塘厦交通分局担负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职责，一直以来塘厦交通分局高度重视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工作。2022年，塘厦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500多人次，查处交通违法案件184宗，重点查处了各类非法营运车辆、大客车违法、泥头车各类违法、维修驾培行业各类违法行为等。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753宗。同时，2022年塘厦交通分局共组织和参与大型安全生产宣传活动6次，派发安全生产宣传单张2万余份，悬挂安全宣传横幅20条，组织驾培、维修、客运、货运、站场等重点运输企业观看安全教育视频6次；共检查交通运输企业229家次，发现存在问题177个，整改完成177个。约谈企业211家次。推进安装货车右侧盲区雷达1192辆，完成率100%。

通过开展检查和交通综合执法行动，切实维护了塘厦镇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公路路产路权，有效地保障了塘厦镇道路交通安全。

3.蒋睿。作为粤T1965R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实际控制人，未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车辆制动系统、灯光系统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超标准装载货物等安全隐患，安全意识淡薄。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罚违法责任人员（1人）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李军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粤 T1965R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蒋睿驾驶超载且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²、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³、第三十八条⁴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东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2.佛山市三恒陶瓷总仓厂家直销中心瓷砖店，涉嫌为粤T1965R号轻型厢式货车超标准装载、配载，未按规定计重，放行未经称重、超载的车辆，建议塘厦交通运输局函告佛山市三恒陶瓷总仓厂家直销中心瓷砖店注册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建议由东莞市塘厦镇安委办约谈塘厦镇交警部门相关股室负责人，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监管，重点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与教育。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7·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采取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等措施。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力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采取设卡检查和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门店执法检查等措施，严厉打击货车超速、超载违法和自行车横穿机动车道、不按车道行驶、及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二）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

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特殊路段和特殊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临时停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